

外国语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为规范复试录取办法和程序，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严肃性，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保证招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陕西省招生委员会文件精神 and 《宝鸡文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办法》等学校文件，结合疫情防控等实际情况，外国语学院特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原则

坚持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人才，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坚持选拔具有创新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人才的原则；坚持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做到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应考尽考。

二、组织管理

外国语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对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全面负责，并且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教师进行培训与管理。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李伟

副组长：官莉萍

成员：史传龙、杨子祁、王颖彦

秘书：王娟、苏春梅

三、复试考官及工作人员

- 1.复试考官：复试面试时，学院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面试考官
- 2.复试现场记录：苏春梅
- 3.复试现场计分：徐新星
- 4.复试现场技术服务：王娟

四、复试分数线

2022 年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线执行 2022 年全国统一的 A 类地区复试分数线。

- 1.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的确定

复试名单依据一志愿招生指标情况按照达到一志愿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2. 调剂考生复试名单的确定

我院依据调剂招生指标情况，审核达到调剂专业复试分数线考生的调剂申请，综合考虑考生初试成绩、报考院校、毕业院校及专业等情况，择优选择调剂考生参加复试。

3.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由学校划定分数线，满足分数线的考生可参加复试。（具体参考学校的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五、复试资格审核

考生复试时须提供以下材料接受资格审查：

①应届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学籍认证）、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所在学校（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盖章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

②往届考生：准考证、身份证、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毕业证书、不能鉴别真伪的毕业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认证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所在学校（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盖章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具体形式见宝鸡文理学院研究生招生网资料下载；

③同等学力考生：准考证、身份证、高职高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不少于 8 门的课程成绩单、所在学校（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盖章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

④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计划项目服务期满的考生，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后进行加分或按计划线录取；

⑤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的人员必须提供学信网开具的学籍或学历证明。

对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

六、复试内容和形式

外国语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线上方式进行。

1. 复试内容：

（1）加试

跨专业考生、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涵盖本专业本科阶段两门主干课程的考试（笔试，每门满分 100 分，远程加试时必须采用双机位一前一后监控考生作答，相关影像全程录屏）。具体科目为：综合英语、翻译与写作。两门成绩单科低于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不得参加正式复试，如参加复试，则复试成绩视为无效。

(2) 复试

复试采用面试的形式。面试主要内容有：英语教学理论与方法、英语知识与技能、英语思辨与表达、教育学心理学知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五部分。

复试流程：

①考生面试顺序线上抽签确定。

②考生按照抽签顺序，进入面试平台，由候考官再次确认身份后，在考官的指导下抽取试题。

③英语专业考官向考生按顺序提出 3 个问题，考生依次用英语作答。

④教育学或心理学考官提出 1 个问题，考生用汉语作答。

⑤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官提出 1 个问题，考生用汉语作答。同时对考生询问，如果接受学校录取通知，能否保证入校就读；如果接受学校录取通知，能否按时将个人学籍档案转至学校（或签署定向培养协议）。

⑥评分：英语教学理论与方法、英语知识与技能、英语思辨与表达、教育学心理学知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五个模块每块占 100 分，总计 500 分。

注：根据省招办要求，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复试材料全部存档保留。

复试结束当天，我院通过网络平台告知考生复试成绩，同时向研招办提交成绩电子版，并在研招办审核无误后，次日公示复试总成绩及由高到低依序排名情况。

2. 复试评分标准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考生最后成绩=初试总分×60%+复试总分×40%。

复试不合格：

①跨专业或同等学力加试主干课程两门单科成绩有低于 60 分；

②复试 5 个部分成绩中有任一部分低于 60 分；

③在 2022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包括初试及复试）中发现有作弊及严重违规情况的；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均视为复试不合格。

考生复试的各项成绩由学院汇总，参加不同复试批次人员分别计算和排名，按照成绩由高向低录取，网上公布拟录取名单。复试不合格人员不予排名。

3. 复试时间

①第一志愿复试时间：

资格审查：2021 年 3 月 25 日

一志愿考生：加试部分 2022 年 3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开始（每门科目 90 分钟）；

复试部分 2022 年 3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开始。

②调剂批次复试时间：教育部开通调剂系统之后一周内，具体时间待学校确定后另行通知。

考生应在接到复试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并参加复试，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注：根据省招办要求，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复试材料全部存档保留。

七、调剂工作

1.按照教育部划定的相应学科门类的的基本复试分数线在优先录取第一志愿仍不满额的情况下可予以调剂。调剂复试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我校关于调剂工作的通知规定，所有调剂生必须通过教育部研究生网上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否则调剂无效。

2.调剂原则（具体以教育部及省考试院相关政策为准）

- （1）符合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均为英语类。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

3.调剂程序

（1）考生调剂必须通过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具体程序按照研招网要求执行。

（2）调剂完成后，研究生院在网站等公开平台公布复试考生名单。

八、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体检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若不具备统一组织的条件，由各考生按照体检项目，按要求在当地自行体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扫描版至各招生学院审核并留存 3 年备查。

九、录取

1. 录取原则。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初录。初步录取时分为拟录取和递补录取两种状态。前者表明考生复试通过，决定拟录取；后者表明考生处于递补状态，只有排在前面的拟录取考生放弃后才有机会进行依次递补，由递补录取转为拟录取后再办理相关手续。递补考生也可进行校内或校外的调剂工作。处于递补状态的考生选择是否调剂或继续等待转为拟录取考生完全由考生自己决定。

3. 拟录取与公示。复试成绩应在考生参加复试后当天内给出，学院计算总分后由高到低排名，由研究生院审查无误后于次日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无误后确定分专业拟录取考生，及时发送拟录取通知，接到拟录取通知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拟录取，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并依次递补。

整个拟录取过程结束后，研究生院打印全校拟录取名单，再次审核无误后报主管校长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予以网上公示，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4. 录取。经公示后无异议时，拟录取人员通过上报陕西省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确定为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照录取名单发放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5. 调档。被录取的研究生我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的同时向考生发放调档函，考生本人人事档案应在规定时间前寄往或送达本校。

十、其他

1.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备注：调剂考生，拟录取通知发出后考生应尽快在研招网上点击确认，若规定时间内仍未确认，则视为自动放弃。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2022 年 3 月 23 日